

高邮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聘用保安参与路面文明交通 劝导项目 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高邮市公安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江苏同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CZ-321084-TQGC-C2025-0001）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明交通专职劝导任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CZ-321084-TQGC-C2025-000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专职劝导服务主要协助甲方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工作，具体是在相关路口、路段开展文明交通管理工作，工作时间依市文明城市创建为

准，按甲方具体迎查方案提前通知乙方。

工作任务有：

- 1、对非机动车在路口停车等候时越线停车、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进行劝导；
- 2、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的交通违法进行劝导；
- 3、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进行劝导（必须通行的可劝导驾乘人员下车推行，按行人通行）；
- 4、对电动自行车未安装号牌的交通违法进行劝导（可告知在所有交警中队和城区交通岗亭就近安装）；
- 5、对行人不走人行道、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线和不按信号灯指示过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
- 6、对路口范围内机动车乱停乱放的交通违法进行劝导；
- 7、对其他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工作目标是确保履职的地点不出现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越线停车、逆向行驶、翻越隔离护栏，机动车不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

第二章服务要求

第四条 要求和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江苏省和扬州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第五条 人员配备要求

1. 甲方需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使其明白工作职责和要求，确保管理到位。
2. 乙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人员，其中一线在岗人员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并报采购人备案（运行过程中人员固定）。

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1、合同履行期限：约1年。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取：贰万元。

第四章 服务经费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通过现场观察通报、视频监控巡查等对乙方提供的交通文明专职劝导任务服务履职情况进行每日考评并统计考评结果，依据出勤情况及考评结果核准当日经费。（此费用包含所有加班费、餐费、装备费等，具体加班时间以市创建办通知为准，且合同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服务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98万元，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发票，并附上人员名单、出勤表及考核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包含所有加班费，具体加班时间以市创建办通知为准，且合同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需共同对专职劝导人员上岗执勤履职、在岗管事情况进行每日考核，甲方应将每日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核算发放给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2. 在服务期间专职劝导人员在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自身意外伤害、伤人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调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磋商要求保障专职劝导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 文明创建迎查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等工作。
5.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项目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
2.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

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和团体意外伤害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4. 乙方须按时支付专职劝导人员工资，专职劝导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5. 因乙方未及时承担前述责任发生纠纷，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方发生纠纷，造成相关人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访、上访、群访、集访、群诉、游行、拉横幅等方式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妥善处理的，甲方安排人员介入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未经乙方同意垫付乙方应承担的相关款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乙方应于甲方垫付后三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甲方，否则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元之六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任务交办会、考核督查会、互查推进会等相关会议，通报情况，完善措施，提高专职劝导管理服务水平标准。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高邮市政府采购中心报告，将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和取消乙方今后参加类似项目的磋商权。

8.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9.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专职劝导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六章 质量考评

第十一条 承包期内，由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专职劝导任务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第十二条 专职劝导人员人员履职及考核细则

甲方、乙方需对专职劝导人员上岗执勤履职、在岗管事情情况进行考核，方式为通过现场观察通报、视频监控巡查等每日考评，考核结果运用为扣除现金工资。

（一）在岗在位情况

- 1、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元；
- 2、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上视为脱岗每次扣 30 元。

（二）在岗形象情况

- 1、不按规定佩带劝导装备的，每次扣 10 元；
- 2、因私人电话、私事、聊天、发短信等影响劝导的，每次扣 10 元；
- 3、有袖手、插兜、背手、抱怀、倚靠、蹬踏其他物体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10 元；
- 4、并岗聊天的，每次扣 10 元；
- 5、有其他影响形象行为的，每次扣 10 元。

（三）在岗管事情况

- 1、在劝导范围内发现行人、非机动车不文明交通行为不予劝导的，每发现一例扣 10 元；
- 2、不使用文明用语，劝导方法不当，与当事人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20 元；
- 3、路口秩序明显混乱，劝导工作不力的，每次扣 30 元。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服务的项目，取消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的规定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款的规定，将服务的合同擅自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

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合约履行结束，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付款。

第十八条 乙方派遣专职劝导未认真履职，除日常考核扣除费用以外，在上级文明创建常态督查、第三方测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明察暗访及群众投诉举报等发现，乙方人员或工作未履职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与乙方进行约谈，约谈两次后仍被存在问题将解除本合同。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章 费用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本部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上限比例元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___页，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高邮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3月6日

见证方：江苏同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夏所明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3月6日

李军

